

ཀྲུང་གཞི་རྒྱུ་ཁྲ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2〕348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625号），现下达你局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3 万元，其中：非债券资金 193 万元（含项目管理费 165 万元）、一般债券资金 350 万元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【2021】821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全面摸排巩固衔接突出短板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优先安排农村供水保障项目，确保农牧民饮水安全；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中

央资金到县规模的 55%，且不低于 2021 年资金占比。

二、2022 年起，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（包括提前下达部分）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【2022】12 号）要求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直达资金的管理纳入 2022 年省对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21】22 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【2018】36 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五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出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。

附件：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